

航 道 通 告

莞 航 道 告 [2017] 10 号

各有关单位:

东莞市国际食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按要求对东莞市国际食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码头设置了专用航标,经验收合格可以投入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地点:倒运海水道出口河段右侧、东莞市国际食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码头。

二、启用时间:2017年4月10日。

三、航标设置:码头靠航道侧上、下边角各设置1座专用标,采用H5.5m型杆形标(标体颜色:黄色),灯质为单闪黄光,周期4秒(0.5+3.5)。

希各有关单位周知所属船舶,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广东省东莞航道局

2017年3月29日